

汇丰银行 2025 年第 104 期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发行条款）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汇丰银行2025年第104期个人大额存单	产品编号	R20251201003002T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3个月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年化利率	1.30%
起息日	申购成功当日起息	到期日/兑付日	申购成功之日起3个月届满之日 具体日期以本行出具的产品确认为准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付息频率	期满
提前支取	允许	提前支取利率	以活期利率计息
发行时间	2025年12月01日 – 2025年12月31日		
申购起点金额	20万元	最小变动金额	0.01元
申购上限金额			
银行赎回	不允许	是否可转让	是
发售规模	10亿	发售对象	个人
发售范围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各分支行		
产品相关说明			
产品申购	1. 本期产品采用电子化存单。 2. 可申购者：个人客户，但部份大额存单产品仅限特定客户层。具体请见本银行官网“银行服务”板块“个人大额存单”栏目下该期大额存单的产品名称标识，并以其为准。 3. 可申购渠道：通常包括本行网点、汇丰中国客户服务热线及手机银行，但部份大额存单产品的申购渠道仅限线下（即本行网点、汇丰中国客户服务热线）。具体请见本银行官网“银行服务”板块“个人大额存单”栏目下该期大额存单的产品名称标识，并以其为准。		
产品计息方式说明	1. 本存款产品自申购成功当日起息。在国定假日或周末提交的申购申请将在该假日或周末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办理。 2. 本存款产品适用固定利率，采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计息。 3. 本产品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到期日为国定假日或周末，存款将于该假期或周末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付还，除非延长存款期超出本行所接受的最长期限或法定期限，则在该情况下，存款将于该假期或周末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付还，届时利息将按实际存款期间计算。		
产品提前支取	1. 客户可全额提前支取，也可部分提前支取本存款产品。对于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后的大额存单余额不得低于本行个人大额存单最低起存金额，在此情况下，部分提前支取后的个人大额存单金额变更为取款后的个人大额存单余额，计息期间保持不变。 2. 本行就提前支取部分的存款以本银行确定的在提前支取日有效的活期存款利率（若有）按实际存款期间向客户支付利息。此外，除非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本行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因中途终止存款而令本行须就该存款的余下存款期向资金市场另行拆入款项所涉及的手续费及额外费用（若有）。 3. 客户可赴我行网点或通过手机银行办理部分提前支取或全额提前支取业务。		
相关费用			
各项费用	办理个人大额存单业务暂不收取费用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1. 通过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sbc.com.cn）、微信服务号“汇丰中国客户服务”、手机银行和发售大额存单的分支行网点进行信息披露。若您对本产品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行客户服务热线95366进行咨询。 2. 个人大额存单存续期间，若有任何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生，本行会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和中国货币网予以披露。			
个人大额存单一般条款及其他说明			

1. 《个人大额存单一般条款》适用于本期大额存单，本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以《个人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为准。《个人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中定义的术语在本产品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2. 对于可转让个人大额存单服务条款，请参考本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转让服务协议》。